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165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拟对截止2019年11月30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存货142,614.68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核销主要原因为：一方面，2018年销售预测偏乐观，备货高于实际销售，部分存货存放仓库时间较长形成呆滞；另一方面，受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和退市的影响造成部分存货呆滞；经公司综合评定已无使用价值，做核销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的各项资产共计142,614.68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；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